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 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自己的股票账户, 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

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 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 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可能获悉公司内幕信息人员应参照前款执行。

公司证券部负责建立和保存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事前报备档案,并通过多种方式在敏感期间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提醒。

第三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 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 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 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 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 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予以公告。

前款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步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 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 事会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 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 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二十七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八条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 (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 持股数量及比例;
 - (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五)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
- (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八)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化;
 -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